

吴堡县张家山镇辛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
施 工 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 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吴堡县张家山镇辛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 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确定，在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吴堡县张家山镇辛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

吴堡县张家山镇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工程内容：脑畔混凝土硬化、块料面层、花栏砌筑、水泥混凝土双壁波纹管、挖一般土方、一般回填方、雨水检查井、铸铁雨水井盖、浆砌块料、墙面一般抹灰等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四、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。

3.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。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、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 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叁角捌分（¥494518.38元）。最终以决算评审最低价结算。

5. 工期：20 天

本合同计划开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开工，202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。

6. 工程款支付方式

本工程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% 预付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后，以决算评审价为准，支付剩余工程款。工程质保金为评审、审计最低结果价款的 3%，质保金返回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。

五、结算办法

根据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。

六、管理机构

1.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，甲方成立施工(所)组，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。

2.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环保、文明施工、验工计价、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。

3. 乙方必须配齐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。

七、双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用电、用水(水、电费用由乙方承担)，满足施工需要，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。

2. 办理验工计价，工程结算、决算工程价款，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。

3.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，明确岗位责任，完善规章制度。

4.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、技术人员，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(二) 乙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项目经理、总工必须坚守工地，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，批准后方可离开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，主要人员、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

工现场。

2.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（或备用人员）一致，不得更换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清单施工，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，严禁偷工减料，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，施工中如发生质量、安全责任事故，必须及时上报甲方，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，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
5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。

6. 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当地乡、村干部关系及协调村民关系。

7.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、刑事犯罪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自检制度体系，在甲方检查前，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，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及附件，经甲方验收签认后，方可继续施工，未得到甲方签认不可继续施工。

9. 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公示牌并提供项目开工公示影像，影像内容包含机械、人工、公示牌等。

10.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甲方提供工程影像资料。

11. 施工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并向施工组提供竣工公示影像。

八、工程质量

1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清单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2. 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3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九、其他

1. 合同解除

1.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1.2 发生本合同工程分包、转包禁止的情况，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，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等

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选施工队伍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2. 合同终止

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，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、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、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、重建及修复，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3. 合同纠纷处理

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，首先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5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。

建设单位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_____



2015年12月 } 日

施工单位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_____



2015年12月 } 日